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577.2—19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英文航行警告标准格式

The standard form of P. R. C. for navigational  
warnings in English

---

1998-11-18发布

1999-09-01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定义 .....	1
3 英文航行警告文件构成 .....	1
4 英文航行警告电文的结构 .....	3
5 英文航行警告电文的用语、句型和示例 .....	6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助航标志 .....	20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常用词汇 .....	23

## **前　　言**

本标准参照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航道测量组织(IHO)推荐的“航行警告起草指南(GUIDE TO DRAFTING RADIO NAVIGATIONAL WARNINGS FOR THE WORLD-WIDE NAVIGATIONAL WARNING SERVICE)”,结合我国发布英文航行警告的工作实际制定而成。

本标准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附录B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由交通部安全监督局、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晋文、徐俊池、赵凌霄、张小平、刘哲、田春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英文航行警告标准格式

GB 17577. 2—1998

The standard form of P. R. C. for navigational  
warnings in English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英文航行警告文件应包括的内容、电文结构、要求及用词、用语和句型。

本标准适用于英文航行警告电文的起草、播发和使用。

###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2.1 航行警告文件 document for navigational warning

航行警告文件是港监机关设置的航行警告发布台(简称航行警告台)向海岸电台发出的、用于播发航行警告电文的专用公函。

#### 2.2 航行警告电文 the text of navigational warning

由航行警告台发布,经海岸电台播发的有关航行安全信息的专用电文,简称电文。

#### 2.3 播发天数 broadcasting day(s)

航行警告台要求海岸电台连续播发的天数。

#### 2.4 交发时间 delivering time

航行警告台将电文交给海岸电台的时间。

#### 2.5 编号 number

航行警告台按年度自年初至年末发布航行警告的先后顺序编排在电文中的顺序号。

#### 2.6 流水号 serial number

按内部工作顺序设定的、不间断的、不作为播发内容的工作顺序号,俗称大流水。

#### 2.7 识别码 identification code

航行警告台与海岸电台事先约定的、代表航行警告电文撰写单位的代码。

### 3 英文航行警告文件构成

3.1 内容完整的英文航行警告文件由如下内容构成:标题、流水号、等级、播发电台的名称、播发天数、交发时间、电文、印章、拟稿人和审核人的签名、签发日期。

#### 3.2 英文航行警告文件样式

3.2.1 人工递送或用图文传真(FAX)传送时,文件样式如下: